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三陕开审〔2023〕2号

关于三门峡宇兴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年产150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三门峡宇兴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5803027173）报送的由河南永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峡宇兴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采用深度冷凝回收，然后采用两级碱洗、催化燃烧（RCO）的治理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碱洗+生物滤池的治理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表4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 废水

工艺废水采用三效蒸发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水和其他废水一起采用两级厌氧+水解酸化+A/O+深度处理的治理措施，外排废水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41/756-2012)标准B及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3.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废采取分类处置措施，厂内固废临时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进行监测。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4日

